

清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清人才办〔2018〕12号



关于开展2018年清远市“起航计划” 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高新区，市直各单位，有关协会、企业：

为加快人才高地建设，根据《清远市“起航计划”扩容提质实施方案》（清人才发〔2018〕3号）精神，现就2018年清远市“起航计划”各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竞争性扶持人才工程项目

（一）项目简介

对我市某一地区、某一单位或某一行业领域针对引进培养各类人才而策划的人才工程或项目进行竞争性扶持。通过

有针对性地对我市引进培养人才的工程或项目进行起步式扶持，实现人才引领发展目的，促进重点产业、重点扶持区域的发展。给予评定入选的每个项目 40 万元作为起步式扶持资金，同时，对我市入选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的人才帮扶计划的项目进行配套扶持，原则上按照上级扶持入选项目资金的 50% 标准给予配套资金扶持。2018 年扶持项目的数量根据项目评审情况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决定。

（二）申报条件

申报项目必须是由县（市、区）委组织部、市直单位、产业园区、企业、协会正在实施或准备实施的针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的人才工程，具有实效性、创新型和示范性，申报实施单位有专职人员负责项目实施和日常管理。

新增申报项目必须是紧扣当地主导产业、优势产业、特色产业发展需求，充分发挥人才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引领作用，有利于加快推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实现精准扶贫的项目。

以往入选市“起航计划”且实施成效较好的人才工程项目，可在原有项目基础上扩容提质、整合提升后进行再申报。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1. 项目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2018 年“起航计划”竞争性扶持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 1），并提供必要的附件佐证材料，一式十份，附电子版于 9 月 25 日前报送至市委组

组织部人才工作科。

2. 各县（市、区）申报的项目必须以组织部门作为申报牵头单位，申报 1-3 个项目。以市直单位独立实施、若干单位共同实施、市直单位与企业、协会（或县<市、区>）联合实施的，由市直单位负责申报并牵头实施，每个市直单位申报项目数量不超过 2 个。同一具体实施单位只能申报 1 个项目。

3. 市人才办将组织项目评审专家小组对项目进行评审，评审结果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审定。

组织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电话：3363617。

二、创新创业科研团队项目

（一）项目简介

对以团队形式在我市从事科技创新研究或创办高新技术企业的高端人才集体，经评选后分 100 万元、300 万元、500 万元三个档次给予资助，原则上每年资助 3-5 个团队。

（二）申报条件

团队项目对产业发展有重大影响，技术居行业领先水平，掌握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前景好，能够引领当地产业发展，产生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具体条件详见《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指南》，附件 2）

（三）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团队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进行申报，市科技局组

织专家评审组开展评估论证,评估论证结果报市人才办研究。

申报需提交如下资料:

1.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附件3),并按照《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附件及装订要求》(附件4)进行规范装订;

2.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承诺书》(附件5)。

(四) 其他事项

1. 入选团队一次性资助资金的20%可以用作团队工作生活补助(由团队带头人支配使用),80%用于开展科研项目研究及产业化实施等(划入用人单位管理,由团队申请使用)。

2. 团队成员符合清发〔2012〕27号文件规定的享受相应标准人才津贴,不符合清发〔2012〕27号文件规定的按每月400元标准发给津贴(以团队项目签订合约期为资助期,年底一次性发放)。

组织实施单位:市科技局,电话:3371010。

三、个人资助项目

(一) 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

1. 项目简介

选拔一批在专业技术、行业管理和产业模式等领域引领技术发展、促进产业集聚、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贡献显著的“清远市领军人才”,每名给予一次性资助生活补贴20万元。选拔一批有较强科学研究能力和技术创新潜能,研究方向、技

术路线有较大创新性和产业化前景，或潜心基础研究，取得一定成果，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发展潜力，对基础学科发展具有积极促进作用的“青年拔尖人才”，每名给予一次性资助生活补贴 10 万元。2018 年资助“领军人才”不超过 10 名、资助“青年拔尖人才”不超过 20 名。

2. 申报条件

申报人须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爱岗敬业，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不良从业记录，在清远市工作 5 年以上。其中，领军人才申报年龄在 55 岁以下，并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引领带动作用，对有关行业领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工作成果显著；青年拔尖人才申报年龄在 38 岁以下，在所从事的行业领域有一定的研究成果，有较高的专业水平、较强的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表现出较强的发展潜力、具有较好的发展势头和较大的成长空间。

除以上基本条件外，各类申请人还须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1) 专业技术领军人才

申报人需符合以下相应条件之一：

① 国家“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选，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入选者；

②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的专家，“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和获得省认定的“珠江人才计划”高层次人才，“广东特支计划”杰出人才与领军人才，“扬帆计划”引进紧缺拔尖人才、高层次人才；

③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技术）中心的学术技术带头人；

④省部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和重大工程项目的主持人；

⑤国家级科学技术奖、省部级科学技术二等奖以上或市级科学技术一等奖的前两名完成者；

⑥广东专利金奖第一发明人、广东杰出发明人奖的发明人；

⑦主持并完成省级以上重点理论研究课题或项目，在国内核心刊物、国际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了具有一定学术价值的论文或出版了产生广泛影响的专著；

⑧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或突出的专业能力，其学术研究成果或工作业绩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有较高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的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领域的专门人才；

⑨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解决关键性技术难题，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⑩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的其他领域高层次人才。

（2）行业管理领军人才

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在我市某一行业领域从业 10 年以上；

②熟悉我市某一行业领域发展状况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积极推动行业创新、技术成果转化或高新技术产业化，取得突出成绩，创造了较大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③曾对我市某一行业领域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技术改造等建设工作发挥了重要推动作用或参与开展有关工作并取得系统性、创新型成果，解决了重大的关键性技术难题；

④在培养行业领域人才发展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得到行业领域的普遍认可，在本地区、本行业领域有较高威望和影响。

（3）产业模式领军人才

申报人需符合以下相应条件之一：

①在全国、全省范围内开展产业模式或商业模式创新实践，取得较大的成效，其经验得到普遍认可并有效推广，切实推动行业发展的；

②对现有的产业模式在我市进行推广应用，在本地行业领域保持领先地位，并积极发挥产业引领带动作用的；

③在我市辖区内工商登记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中担任主要负责人连续三年以上，在企业经营管理中取得显著成绩，所在企业处于本地行业产业领先地位，主营业务

年销售收入 1 亿元以上（以统计年报为准）、年纳税额 500 万元以上（以纳税证明为准）、年净利润 1000 万元以上，所在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的环境污染事件、群体性事件，企业照章纳税，劳动关系规范，企业近三年未发生较大安全生产事故，本人无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领导者。

（4）青年拔尖人才

申报对象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获得省认定的“广东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

②在自然科学、哲学社会科学、文化艺术、教育、体育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学术视野和创新思维，取得创造性学术成果，在省内专业领域处于领先水平；

③在经济、医疗卫生、工农业生产等领域的科研、应用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中，取得具有省级以上领先水平的科研成果，或获得重要成果的自主知识产权，或在科技成果开发上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④在承担国家和省、市重点建设项目、重大科技攻关项目以及重大技术改造项目中，解决关键技术问题，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⑤经营管理的企业业绩显著、社会贡献大、自主创新能力强，发展后劲足，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安全生产状况良好，劳动关系和谐，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显著的经济社会效益；

⑥在相关专业领域或专业技术岗位中有突出才能或创新技术的。

3. 申报方法及要求

选拔工作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公开推荐**。申报人员一般由所在单位推荐，也可由行业协会、学会、同行专家推荐和个人自荐。根据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的条件，申报人于2018年9月25日前填写《清远市领军人才申报表》(附件6)或《清远市青年拔尖人才申报表》(附件7)一式三份，连同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按管理权限报市直各主管部门或各县(市、区)委组织部。

(2) **初审**。市直各主管部门、县(市、区)委组织部对所属基层单位推荐和自荐的人员，按照选拔条件进行资格审查，确定上报名单，并将推荐材料包括申报表和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各一式两份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市委组织部人才工作科)。市委组织部对市直各主管部门、县(市、区)委组织部和无主管部门的单位推荐和自荐的申报人员进行分类和遴选，并根据申报类别确定名额，并按一定的比例推荐候选人。

(3) **专家评审**。市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按申报类别聘请有关方面专家学者组成专家评审组，对经过初审的候选人进行专业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4) **组织考察**。在专家评审的基础上，市委组织部会同

有关部门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

(5) 确定人选。在组织考察的基础上，提出“领军人才”和“青年拔尖人才”初步人选，报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6) 公示。经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的人选，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为 5 天。

(7) 命名。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人才，由市人才办颁发有关证书，并向社会公布。

组织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电话：3363617。

(二) 创业精英

1. 项目简介

评选一批在我市进行项目投资、创（领）办工业企业或基于“互联网+”模式的电子商务企业、服务外包企业且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占创业总投资 20%以上或跟进的风险投资占创业投资的 30%以上（属于国家、省支持发展的中小企业自主创新项目或高新技术投资项目可适当降低自有资金比例，但自有资金<含技术入股>所占比例不能低于 15%或跟进的风险投资所占比例不能低于 20%）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资助。

2. 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为已落户我市人才，已创办企业并有在建创业项目，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清远注册成立的有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企业，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3000 万。

(2) 项目团队主要成员应为公司的创办(领办)人,其中项目负责人须为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法人代表须为团队成员。

(3) 参赛人员所在企业应为符合国家划型标准的中小企业,经营规范,社会信誉良好,参赛项目需拥有一项核心技术并符合清远市产业发展导向,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现代装备制造、软件和服务外包、金融服务、文化创意、电子商务等领域,已获得过清远市市级专项资金扶持但未见效益的,不参与评选。已入选以往年度“创业精英”的个人不参与评选。

(4) 参赛项目具自主知识产权、清晰商业模式、良好市场前景和社会经济效益,能引领相关产业发展的优先考虑。

3. 申报方法及要求

(1) 自评符合条件的企业在2018年9月30日前将报名资料报送至清远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清远市新城二号区13号商业大厦6楼)。

(2) 申报人需提交以下资料:《清远市创业精英评选报名表》(附件8)、《清远市创业精英评比项目申报书》(附件9)、营业执照,以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的材料需整理装订成册(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3) 活动承办单位聘请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学者、创业导师、风险投资专家、资深企业家等组成评审小组,确定

相关评审标准，进行初审、复审和公示后报市人才办审定。

(4) 2018 年资助“创业精英”不超过 10 名，给予每名入选者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其中 2 万元用作生活补助（直接发放至个人支配使用），8 万元用作提升发展（划入用人单位管理，由个人申请使用）。对具有成长潜力的落户项目，由承办单位推荐对接创业风险投资基金，为落户项目成长提供跟踪服务。

组织实施单位：市经信局，电话：3364322。

(三) 科技成果获奖者

1. 项目简介

对在我市创新创业并获得省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或省级以上专利奖的第一完成人或发明人（设计人），牵头单位（企业）或主要参与单位（企业）进行后资助。

2. 补助条件及标准

(1) 获奖个人。分别给予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奖）的第一完成人 30 万元的后资助，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人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的后资助，获得中国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第一完成人 30 万元、15 万元的后资助，获得广东省专利奖金奖、优秀奖的第一发明人（设计人）15 万元、10 万元的后资助。

(2) 获奖单位（企业）。上述奖项获得者的牵头单位（企

业)或主要参与单位(企业)按相应后资助金的50%予以激励补助。

(3)同一项目按“就高”标准资助,不予重复。

3. 补助方法

市科技局依据国家或省下达文件汇总上一年度获奖者后报市人才办审定。

组织实施单位:市科技局,电话:3371010。

(四)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1. 项目简介

对在我市企业工作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发放资助,资助标准为每人400元/月,资助期为5年。已享受清发〔2012〕27号文件规定的六类紧缺适用人才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

2. 申报条件

与我市企业签订连续5年以上劳动合同、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需学历证和学位证双证齐备)。

3. 申报方法

申报人需提供如下材料:

(1)《清远市资助企业硕士研究生计划申请表》(附件10);

(2)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国(境)外大学毕业的,需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证);

- (3) 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原件、复印件；
- (4) 本人身份证和工商银行卡复印件；
- (5) 缴交的社保（或个人所得税）凭证原件。

首次申报的，提供第 1 至 5 项申报材料；已申报通过的，在资助期内提供第 5 项申报材料进行复核。

高新区和各县（市、区）符合申报条件人员请于 2019 年 3 月份将资料报送到高新区管委会和所属辖区的县（市、区）人社局，市直企业直接报送市人社局。市人社局审核后，将申报通过人员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相关企业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才办审定

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电话：3366161。

（五）企业新引进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和高级技能人才

1. 项目简介

对我市企业新引进的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须具有相应学历、学位）、高级职称和高级技能人才发放生活补贴。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60 万元；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或副高级职称人才每人 40 万元；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高级技能人才每人 20 万元。补贴分 5 年平均发放。

2. 申报条件

申报人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 2017 年 4 月 28 日后进入本市企业（含经营性社会

组织，不含中央、省驻清企业）工作，与用人单位签订5年以上合同且在我市有缴纳个人所得税和连续1年以上社会保险记录。

（2）全日制博（硕）士研究生是国（境）外大学毕业的，需获得国家教育部门认证；正、副高职称的需具有地级以上市人社部门核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非人社部门核发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的，需提交有关的证明文件报市人社局认定；高级技能人才是指高级技师，须具有省级以上人社部门核发的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3）申报人从进入我市企业工作之日算起，前三年需未在我市工作过。以录（聘）用审批机关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或税务部门记录为准。

3. 申报方法

企业应在9月25日前向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申报（市直国有企业申报由市人社局受理），首次申报的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电子版一份）：①《清远市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申报表》（附件11）；②博士或硕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资格证、高级技师的职业资格证书（附原件核查）；③申报人与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附原件核查）；④缴纳个人所得税清单。以上资料需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第二至第五年生活补贴的，只须提交缴纳当年个人

所得税清单以及单位年度考核鉴定材料。

高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社局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审核后，于9月30日前将《清远市企业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汇总表》（见附件12，同时将电子版发 qy3382510@126.com）和申报人资料各一份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后，报市人才办审定。

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电话：3366161。

（六）在站博士后

1. 项目简介

对我市已建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发放每人每年15万元的生活补贴，资助期限一般为2年。

2. 申报条件

（1）在我市认定的已建设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工作的在站博士后科研人员；

（2）在站工作工作满一年以上；

（3）年度考核合格。

3. 申报方法

用人单位在10月10日前向高新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人社局报送《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表》（附件13）进行申报（市直单位直接报送到市人社局）。各地人社局对申请人资料进行初审，于10月15日前将《在站博士后生活补

贴汇总表》(附件 14, 同时将电子版发 qy3382510@126.com) 和申报人资料各一份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审核全市申报资料后, 将拟资助对象情况在相关网站和企业公示 5 天后, 报市人才办审定。

申报需提交如下资料(一式两份):

- (1)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表》;
- (2) 身份证复印件;
- (3) 博士学位复印件;
- (4) 工作协议复印件;
- (5) 进站中期考核合格证明;
- (6) 申请工商银行银行卡复印件。

身份证、博士学位、工作协议原件经审核后返还。

已申报通过的, 第二年申报只提供上一年的考核合格证明和工作总结。

组织实施单位: 市人社局, 电话: 3366161。

(七) 乡村振兴人才

1. 项目简介

对我市乡村振兴作出显著贡献的农村实用人才进行资助。给予每名入选人才一次性资助 5 万元。

2. 申报条件

申报人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热爱祖国, 遵纪守法, 爱岗敬业, 具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

职业道德，无不良从业记录，年龄在 60 岁以下，为我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有效推进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做出积极贡献，在清远市农业农村一线从事生产经营、专业技能或专业服务 5 年以上的农业从业者，重合同、守信用，三年内无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无污染事件投诉等不良记录，并符合以下相应条件之一：

（1）有真才实学，实践经验丰富，技术水平高。农业技术发明创造和技术成果推广被地市级及以上有关部门认定，并且在实践中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专利授权应用或技术推广 3 年内年的平均经济规模达到 300 万以上。

（2）在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方面成绩显著，创造了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带动不少于 20 户农户增收。

（3）在农业新技术、新产品、新品种的研制、开发、推广、应用等方面贡献突出，直接创造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获得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文件的，而且相关应用近 3 年年均经济规模达到 300 万元以上的。

（4）种植、养殖、农场品加工、农业休闲旅游等方面形成较大规模，品种优、效益好，辐射带动能力强的产业带头人和返乡创业能手。公司、合作社内农户合作参与经营生产的达到 50 人以上，并且带动农户近 3 年年均收入达到 3 万元以上的。

(5) 在带领群众共同致富、推动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村级管理人员。在职期间，近3年农民收入增长率达到10%以上，或者带动20户以上贫困户脱贫致富。

(6) 掌握一技之长，技艺精湛，知名度高的农村能工巧匠，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认定的优先考虑。

(7) 在发展农村经济中积极发挥示范带头作用，做出突出贡献的其他人员等。在清远注册成立公司、合作社，并在清远内从事农业种养、农产品加工、农业服务等行业，近3年年均经济效益在300万以上的。

(8) 在推动农村综合改革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

3. 申报方法及要求

申报人需提交的资料包括：

《清远市乡村振兴人才评选推荐表》（附件15，一式3份）；本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科学文化素质证明、技能证明（学历证书、技能证书、近3年获得的教育培训证书等）；生产经营水平、规模及收入的证明（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租赁合同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申报人于2018年9月30日前报送有关资料至各县（市、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初审和初选。10月15日前各县（市、区）农业主管部门核实申请材料，把初评人选和材料统一上报市农业局科教和环保能源科，电子版材料（可编辑

版及扫描件)发送至 nykj3364472@163.com。市农业局于 10 月 30 日前组织专家评选,向社会公示名单后报市人才办审定。

组织实施单位:市农业局,电话:3364472。

四、县(市、区)人才驿站扶持项目

(一) 项目简介

支持保障县(市、区)人才驿站运作和“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为人才提供高效便捷服务;根据当地产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集聚人才、凝聚智力、服务发展”为目的,着力打造人才互动交流与创新创业发展综合服务平台,为各地产业发展、技术攻关、人才培养等提供平台支持。每年根据考核情况扶持保障县(市、区)驿站运作费用最高 30 万元。

(二) 扶持条件

我市已建立并正常运营的县(市、区)人才驿站,经评审认定能够依托驿站功能积极促进人才对接交流、服务人才创新创业,切实发挥引才聚才作用,服务当地经济社会发展。

(三) 有关要求

市委组织部每年根据《清远市人才驿站运行管理办法》组织开展县(市、区)人才驿站运营评审工作,按照审定结果给予相应的扶持。

组织实施单位:市委组织部,电话 3363617。

五、其他事项

（一）各项目的申报书、申请表、汇总表等可在清远党建网（www.qysdj.cn）人才工作中的“资料下载”板块及在各项目责任单位官网下载。

（二）各项目申报人请认真对照项目要求，在申报时限内向有关责任部门提交申报资料。

（三）各项目责任部门要切实做好宣传发动和申报认定、项目评审工作，在11月下旬前完成2018年度有关项目的认定和评审工作，并把有关认定和评审初步结果及时报送市人才办审定。

（四）项目申报人资料真实性、资助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清远市“起航计划”扩容提质实施方案》（清人才发〔2018〕3号）执行。

- 附件：1. 2018年“起航计划”竞争性扶持人才工程项目申报书
2.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指南
3.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
4.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书附件及装订要求
5. 清远市创新创业科研团队申报承诺书
- 6-1. 清远市专业技术领军人才申报表
- 6-2. 清远市行业管理领军人才申报表
- 6-3. 清远市产业模式领军人才申报表

7. 清远市青年拔尖人才申报表
8. 清远市创业精英评选报名表
9. 清远市创业精英评比项目申报书
10. 清远市资助企业硕士研究生计划申请表
11. 清远市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申报表
12. 清远市企业引进博（硕）士研究生、高级职称及高级技能人才资助汇总表
13.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申报表
14. 在站博士后生活补贴汇总表
15. 清远市乡村振兴人才评选推荐表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18年8月31日

清远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校对人：杨国辉

(共印 100 份)